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永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育志

訴訟代理人 蔡祥銘律師

蔡晉祐律師

被告 長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一珍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廷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慶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事項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